

证券代码：832038

证券简称：宁夏新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p> <p>(三)企业文化；</p> <p>(四)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是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p> <p>(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动态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层变动、管理模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信息；</p> <p>(三)企业文化；</p> <p>(四)企业外部环境及其他信息。</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p>

<p>于：</p> <p>(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公司网站；</p> <p>(三)股东大会；</p> <p>(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p> <p>(五)寄送资料；</p> <p>(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七)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路演；</p> <p>(九)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p> <p>(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p> <p>(十一)一对一沟通。</p>	<p>于：</p> <p>(一)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p> <p>(二)公司网站；</p> <p>(三)股东大会；</p> <p>(四)电话咨询与传真联系；</p> <p>(五)寄送资料；</p> <p>(六)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p> <p>(七)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八)路演；</p> <p>(九)现场参观或座谈交流；</p> <p>(十)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p> <p>(十一)一对一沟通。</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3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设副总经理 4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p>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龙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